

財政部中程施政計畫(99 至 102 年度)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摘錄)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部主管全國財政，業務職掌涵蓋國庫、賦稅、關政及國產等 4 大領域。而財政乃庶政之母，政府政務之推動和功能的發揮，均須仰賴充裕與穩定的財源支應，爰本部以「提升政府理財效能，支應政府施政需求」為使命，並以「強化財務管理，確保財政穩健」、「健全稅制稅政，徵收適足稅收」、「提升貿易便捷安全，發揮關稅經濟功能」及「永續經營國家資產，增裕國家財力資源」等為任務，俾精實政府財務管理，並開拓稅基，使政府財政的運籌更加靈活，期能在兼顧財政的穩健基礎下，達成支援政府政務推動之目標，發揮滿足政府施政需求及支援國家經濟發展的功能。

二、願景

為達成本部「提升政府理財效能，支應政府施政需求」之使命，本部「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為施政願景，俾落實 總統「活力經濟、永續台灣」政見，未來財政工作將秉「經濟發展」、「社會公義」及「永續環境」的理念，並以「統合國家財力資源，支應國家建設經費」、「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提升通關便捷安全，強化關務服務效能」及「強化國家資產管理，提升資產運用效能」等策略，持續進行各項業務之興革，期能有效支援政府之施政，以帶動經濟發展，促使稅費自然成長，進而增加財源挹注建設，達到「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良性循環目標。

為達成上開願景，將從強化「財務管理」、「稅務管理」及「公產管理」等 3 大核心工作著手，以「籌措財源，人人有責」、「提升效能，全體動員」及「優質服務，盡心盡力」的作為，積極推展各項業務。

另在執行策略上，將加強整體財政規劃，並在凝聚社會共識下，藉公私合作機制運作，以求新、求變的觀念、態度與方法，以及快速的反應與動作，即時因應環境變化與實際需要調整，以滿足社會及人民期待。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 健全國庫制度，增裕財政收入：

1、建立合理客觀可行之收稅計費機制

「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作業計畫」自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另於同年 8 月間，請有關機關(構)查填問卷調查表，經評析結果已達提高政府整體財務行政效能之目的。

2、推動「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

為協助各機關減少不經濟支出及增加收入，研擬「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提報院會報告備查後實施，並於 98 年 5 月間舉辦 3 場研習會，已廣為宣傳「省錢、找錢、賺錢」、「籌措財源人人有責，提升效能全體動員」及「業務與財務並重」等理念；為落實本方案之執行，將積極輔導各機關後續辦理事宜。

3、加強規費徵收管理

積極處理中央各機關規費徵收事宜，並審慎研復各機關所提規費徵收問題，俾供各機關參據依法徵收規費；另抽訪政府機關辦理歲入自行收納款項情形，並彙整其缺失及建議改進事項後，函請其改善，並適時瞭解改善情形，俾縮短自行收納款項繳庫時程，以利國庫資金調度。

4、健全菸酒管理

(1) 賡續推動酒品認證制度及執行進口酒類衛生查驗，迄今通過酒品認證之廠商包括米酒、料理米酒、高粱酒、葡萄釀造酒、水果酒等共 25 家、154 項酒品；自 95 年 7 月全面實施進口酒類查驗制度以來，截至 98 年 4 月底止，本部受理進口酒類查驗計 83,617 件。另本部目前許可之製酒業為 457 家、製菸業 2 家及菸酒進口業 2,288 家。

(2) 為提高菸酒管理效能，除將適時研修菸酒管理法規及解釋，以強化其法制規範外，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俾維護消費安全及合法業者權益。另為積極提升服務品質，將研議簡化菸酒製造業及進口業許可執照核(換)發及進口酒類衛生查驗之作業。

(二) 強化財務管理，穩健財政基礎：

1、強化債務管理，健全債券發行

(1) 賡續推動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依照 98 年度發行

計畫，截至 5 月計發行公債 1,800 億元、國庫券 2,150 億元。

- (2) 為強化公共債務監督與管理，自 93 年度決算起，要求各級政府將公共債務表納入總決算書，由本部彙編定期公布，以完整揭露各級政府遵循公共債務法情形。
- (3) 強化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運作，以調整債務結構，平衡代際負擔，頗有助益。
- (4) 控制中央政府債務餘額不超過 GDP 的 40%，以兼顧國家整體競爭力及穩健財政。
- (5) 為落實立法院 97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應逐年調降以舉新還舊展延到期債務之比例」之決議，將持續協調行政院主計處，增加強制還本撥入數。

2、協助地方春節財務調度及完成地方財政聯繫會議

- (1) 於春節前撥付調度款項 63.57 億元，有效紓解年關調度壓力；另於 98 年 3 月間函頒實施「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加強地方財政輔導。
- (2) 召開「98 年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本次會報以「提升財務效能及創新求變」為主軸，經由專案報告及經驗分享，對於整體提升財務效能，建立解決地方財政問題共識應有助益。與會人員反映良好，並建議擴大辦理。本部將持續推動，以加強經驗交流。

3、加強公股股權管理

台灣銀行等 5 家國營事業之平均稅前盈餘達成率為 111.35%，符合目標；至民營化之公股事業，因 97 年度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之不可抗力因素，絕大部分獲利大幅衰退，其中以台灣企銀預算達成率僅為 4.28%與兆豐銀行 1.19%為最低。針對獲利情形不佳之金融事業，已責請加強投資風險控管，避免遭受損失。

4、召開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及規劃辦理盈餘運用考核作業

- (1) 定期召開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議，討論盈餘分配、運用考核等事項，對於落實彩券盈餘運用監督機制，增進社會公益，應有助益。
- (2) 每年就地方政府考核書表辦理考核作業，並將考核報告送內政部彙整，於 12 月底將查核結果及處理意見提報監理會。就考核結果，各地方政府之改善情形，將予以列管並

定期追蹤，並納入下年度考核參考。

(三) 健全稅制，建構具國際競爭力的租稅環境：

1、於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架構下，推動稅制改革

依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所訂之研究期程積極進行各項研究議題之研究，至 98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 14 項研究議題，依據研究結論研提相關稅法修正草案 9 案陳報行政院，其中 3 案 總統令公布，同時為加強行銷賦稅改革，已辦理 21 次文宣廣告、專欄及專訪等，並於本部網站規劃賦稅改革專區，發布新聞稿及會議訊息，設立民意論壇，建立雙向溝通管道，化解各界疑慮，爭取社會大眾支持，達成推動賦稅改革實效。

2、推動國際租稅活動

98 年 4 月間與 1 歐洲國家完成租稅協定第 2 回合磋商，就部分協定條文達成共識，對於推動雙方簽署租稅協定及兩國租稅交流具相當助益，未來賡續透過外交部、經濟部及相關駐外單位之聯繫與推動，俾就雙方未達共識部分續行磋商，以加速協定之簽署及後續生效作業。

(四) 強化稅政，提升稽徵效能，建構簡政便民租稅環境

1、電子發票推動計畫

建置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發布「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解決加值服務中心間介接整合問題，並輔導企業應用電子發票。自 95 年 12 月至 98 年 6 月之實施成效計推動 439 家加值服務中心/大型企業/採購供應鏈體系(含網購業者)與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介接整合；輔導 13,102 家企業應用電子發票；企業應用電子發票張數逾 8,690 萬張。另發布「財政部推動輔導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考核及獎勵要點」督請各地區國稅局加速推動，後續年度將持續積極推動電子發票應用。

2、推動電子申報繳稅整體資訊作業

運用先進的加密安全技術，推動多元化及更便利之申報繳稅服務，讓企業及民眾安心報稅，96、97 年已完成各項網路申報總計 489 萬 5,555 件、520 萬 5,995 件，98 年綜所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件數占總申報數之 64%；扣免繳及股利資料、營所稅暫繳、結算、營業稅等 4 項電子申報均達總申報數之 90%以上，後續年度將逐年推動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減少民眾申報列舉及政府查核之成本和時間。

3、「賦稅(國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計畫」整體規劃

97年完成賦稅(國稅)資訊系統作業流程再造等8項整體規劃報告,「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於98年3月奉 院核復原則同意,後續將以服務創新化、業務優質化、技術前瞻化及資源整合化之「四化再造」為執行策略,落實「顧客導向服務、創造優質生活」及「優化資源配置、提升稅政效能」,俾提升整體賦稅資訊服務品質,達成「專業、便民、創新、效能」之目標。

4、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本部「98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8項查核重點項目,交付各稅捐稽徵機關執行,98年度預定查核1,673,599件(家),截至第2季預定累計查核682,092件,實際查核1,016,572件,達成率149.04%。惟98年度受經濟環境影響,稅收衰退,未來年度各項查核績效勢必較往年大幅減少,將慎選查核項目以確保稅收,支應政府施政所需之支出。

5、推動繳款書條碼化作業

98年1月1日完成於16種國稅自繳稅款繳款書上增加列印可供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掃描之三段式條碼,使代收稅款機構能及時將繳款書之金流及資訊流傳送至稽徵機關進行銷號、劃解,有效簡化稅款代收轉解作業,民眾亦可上網自行列印條碼化繳款書,對促進行政效率及簡化稽徵成本有相當助益,後續將廣續辦理繳款書條碼化增修作業,以簡政便民,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6、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第2期計畫

自95年至102年辦理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辦公廳舍購建計畫,目前已執行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價購北港稽徵所之子計畫,澎湖縣分局興建辦公廳舍子計畫已達進駐階段,惟有部分子計畫之公共藝術設置作業有落後情形,已要求各項子計畫公共藝術設置作業,發包時即展開相關規劃,未來將敦聘專家學者參與其工程品質查核小組之工作,以確保工程及計畫能如質如期完成。

7、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督促各地區國稅局責請查審單位詳實查證、依法核課,採行擴大適用更正程序處理復查案件範圍,各地區國稅局98年1至6月份受理復查案件6,418件,較前3年度上半年平均數7,415件,減

少 997 件，減少比例 13.45%，比設定目標（較前 3 年度復查案件收件平均數減少 2%）為低，將持續加強協談、溝通，並依據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疏減訟源之研究」議題結論，研擬有效措施，以增進徵納雙方意見溝通，營造租稅公平合理及徵納關係和諧之稽徵環境。

(五) 推動導入「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營造經貿有利環境

1、促進關務法制現代化，俾與國際規範接軌

(1) 有關「關稅法」與「海關緝私條例」二法整併案，目前已初步完成與海關之會商事宜，本部將依照規劃時程賡續辦理，俾於 98 年底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修法後對於人民權益之確保將更完備，及海關關務執行更為明確。

(2) 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計畫：配合「優質經貿網絡計畫」研提細部執行計畫報院，本部成立「關港貿單一窗口工作圈」，納入公、私部門需求，以符合經貿環境實際需要。關港貿單一窗口完成建置後，將可節省業者申辦作業時間及成本，並預估可節省政府機關間資料傳輸費用每年約 2,200 萬元。

(3) 為配合世界關務組織(WCO)採行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2007 年版進行稅則轉換，及穩定油價並使油品稅率結構合理化，修正海關進口稅則，於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

(4) 自 98 年 2 月 6 日起陸續機動調降 8 項大宗物資、芝麻、奶油、番茄糊、5 項奶粉及 23 項汽車零組件等貨品關稅稅率，以紓緩業者進口成本壓力及調節國內民生物資供應，使業者有合理經營之環境，預估可減輕人民關稅負擔約 11.8 億元。上述機動調降 8 項大宗物資等貨品之關稅稅率，將於 98 年 7 月下旬提報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期限屆滿後是否繼續實施。

(5) 於 97 年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及 98 年修正「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簡化通關作業及放寬物流中心設置門檻。本部將持續檢討鬆綁保稅區相關規定。

2、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參與國際性會議，以加強國際關務合

作

(1) 加強國際關務合作

完成簽署「臺美防制、調查及打擊違反海關和管制品法律情資分享瞭解備忘錄」、「臺以(以色列)關務互助協定」及「臺越(越南)暫准通關證協定及執行議定書」等，對台美、台以、台越關務交流具有相當助益，未來將繼續加強雙邊關務合作與交流，並透過外交部、相關駐外單位之聯繫與推動，與更多國家發展雙邊關務合作與交流；另舉辦「海關嘉年華」活動，與各國駐臺代表建立友好關係，未來將持續維持與各國駐臺辦事處友好互動機制，建立多元聯繫管道，尋求各國對我關務工作之協助與支持，並透過出席 WCO 及 APEC 會議、拜會 WCO 總部及歐盟執委會關務暨稅務總署以加強關務國際交流互動。

(2) 落實反傾銷及平衡措施制度

95 年及 96 年起分別對自中國大陸進口毛巾及鞋靴課徵反傾銷稅，有效紓解國內產業面臨中國產品之低價競爭壓力，提供國內產業合理經營環境與發展空間。另為積極參加 WTO 各項會議，瞭解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以吸取國際有關反傾銷相關資訊，期能更落實相關制度。

(六) 建構安全、便捷通關環境，提升通關效率

1、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制度

截至 97 年 12 月底優良廠商認證總家數已達 333 家。惟該制度未規範驗證安全標準，亦無與他國相互承認優質企業(AEO)資格之機制，與世界關務組織 SAFE Framework 之供應鏈安全規範不合。爰規劃推動我國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制度，對參與供應鏈之業者擴大實施認證範圍，以促進貿易安全與便捷，達成快速通關提升國際競爭力。

2、緝毒犬培訓中心建置計畫

海關現有 11 隻緝毒犬，部署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並緝獲多起案件，有效截毒於關口。惟為提升緝毒犬隊查緝效能，將邀請外國專家來台進行過渡及召回訓練。101 年培訓中心建置後將完訓 40 組緝毒犬隊，除供我邊境部署運用緝毒外，更協助國內所有緝毒單位，發揮整體打擊走私販毒力量。

3、推動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預計 98 年 12 月底建置完成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5 部，完成後可加速通關，嘉惠商民。高雄關稅局貨櫃檢查儀於 98 年 6 月 18 日啓用，已掃描檢查 124 只貨櫃，惟初期尚需加強實務操作，提升貨櫃檢查效率。

4、推動 WCO 共同資料項目之比對與調和

根據 WCO 通關資料模組第 2 版進行與我國現制加以比對與調和，於 97 年 12 月底完成新進口報單及進口艙單之資料項目與電子作業流程模式。惟推動無障礙通關，尙未達成 WCO 資料模組第 3 版之標準，因此規劃「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預報貨物資訊」計畫，推動資料調和整合作業。

5、加速通關作業

至 97 年 12 月底止共計 16 個簽審機關與海關實施「貿易便捷化/網路化」作業，有效提升通關效能。為持續提升我國經貿競爭力，將報關與簽審申辦整合為一站式服務，以利實現一次申辦全程服務之單一窗口環境，達成貿易便捷及有效管理之目標。

6、強化海關風險管理機制，加強查緝走私

97 年查獲私貨案件數計 10,780 件，私貨價值達新台幣 5 億 1,239 萬 1,823 元，面對走私手法不斷翻新進步，海關將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強化國內外情資交流與合作，積極建置緝毒犬隊及購置高科技儀檢設備，提升查緝績效。

(七) 強化國有財產統籌調配運用，提升利用效率

1、健全國家資產資訊，俾利統籌運用

國有財產數量龐大，管理機關約 5,000 個，為產籍管理 e 化，規劃建置網路版管理系統，預計於 99 年 6 月完成開發，目前已完成雛型系統。本系統開發完成，將輔導管理機關上線使用，以利即時掌握國有財產資訊。

2、加強處理國有機關用地，提高運用效率

各機關經管國有機關用地使用情形，有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者，為加強檢討處理，擬具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目前依計畫進度執行中，經檢討無使用計畫或不經濟使用者，將督促各機關交回本部國有財產局，統籌調配他機關使用。98 年 1 月至 5 月調配 3 處，合計面積 1,276 坪之國有建物予無自有辦公廳舍之機關使用，及協助機關學校覓得 17 筆土地，面積約 3.3 公頃，興建自有辦公廳舍及校舍，節省其租金支出及購地經費。

3、簡化撥用程序，加速國有公共設施用地管用合一，促進地方建設

地方政府已興闢作道路等公共設施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未辦理撥用者約 12 萬筆，管用不合一，經報奉行政院同意採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方式移交地方政府接管。截至目前已完成處理 1 萬 9,265 筆、面積 1,009 公頃土地。此簡化作業有利落實國有公共設施用地管用合一，促進地方建設，將賡續訂定執行計畫辦理。

4、輔導管理機關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各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財產管理人力及專業素養普遍不足，爰藉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檢核及教育訓練予以加強輔導。98 年 1 月至 5 月，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書面檢核累進 600 個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業務教育訓練，參與教育訓練人數達 800 人餘次，未來持續辦理，俾加強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管理公用財產之專業知能。

(八) 多元利用國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1、國有財產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處分收益

(1) 98 年度國有財產處分收益預估金額 387.29 億元，截至 98 年 5 月底止實際處分收益金額 78.45 億元，達成目標值 20.25%。其中出售收入解繳國庫全年度預估為 341.50 億元，截至 98 年 5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67.70 億元，達成率為 19.82%，績效不如預期，係因金融大海嘯，影響房地產景氣所致。將擇適當標的加強列標，以達年度目標。

(2) 為落實執行本部「賣小地、留大地、公地公用、發揮效能、變產置產、永續財源」之政策目標，國有非公用財產除據以辦理租、售外，並朝以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方式利用，以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2、配合都市更新政策釋出國有土地

避免都市更新地區內國有土地處理方式之不確定性，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改為參與分配更新後房地或讓售與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98 年上半年業以多元方式釋出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計 60 筆。未來將研擬注意事項，以加速審辦進度，提高行政效能，以利更新事業進行。

3、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

截至 98 年 5 月止，已收回國土保育範圍內超限利用、濫墾、

濫建之國有土地 97.2 公頃；已清理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廢棄物挖方計 76,907 立方公尺，進度均超前。本計畫完成後，收回之國有土地可提供造林使用，落實國土保育，發揮政府「重視永續發展」理念，更實踐總統「愛台 12 建設」之「綠色造林」政策；有害廢棄物清除後，不但可改善生活環境，更提升國民生活品質與健康。

二、未來環境情勢分析

- (一) 國際環境情勢分析：
- (二) 國內環境情勢分析：

三、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一) 財務管理

1、強化庫政管理，靈活國庫調度

(1) 廣設代收稅款服務據點，提升便民服務措施

因應公庫法修正通過後，增列公庫銀行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公庫業務，擴大稅款經收業務委託對象，如：便利商店納入公庫服務體系，以提供便捷、安全、迅速的國庫服務品質，以落實政府便民服務之施政目標。

(2) 賡續執行「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

為協助各機關減少不經濟支出，增加財政收入，落實財政紀律及增進財務效能，將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本方案四大方針（收支管理、效能管理、策略管理及制度管理）之工作項目，並將執行績效彙陳 行政院，以瞭解政府整體財務效能提升之全貌。

(3) 提升集中支付管理，確保安全便捷支付

- A、擴大國庫支付電子化範圍，提升庫款支付時效。
- B、加強內部審核作業機制，提高支付作業效能。
- C、強化國庫支付資訊安全控管機制，確保國庫支付作業安全。

2、加強公股管理，提升經營績效

(1) 關於公股股權之管理，以「程序正義、實體合法」原則，並與公股事業負責人針對具體盈餘成長目標、政策配合、節能減碳目標、轉投資績效等訂有 8 大管理重點，期能強化公股股權管理，提升財務效能及經營績效。

(2) 持續督促公股事業機構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並兼顧

股東權益、客戶服務及員工權益之三贏目標，以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強化國家資產有效管理，增進國庫權益。

3、廣籌預算財源，支應政務推動

- (1) 本於財政支援建設之理念，除廣籌歲入財源，並適度利用舉債，籌措國家建設所需資金，以協助達成施政目標；其中舉債部分，採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搭配其他長短期調度工具，以靈活調節國庫收支，並透過債務基金舉新還舊，調整債務結構，平衡代際負擔。
- (2) 為提升社福財源運用效能，將強化彩券盈餘之運用監督，督導地方政府依法專款專用，以落實推展社會福利措施。
- (3) 加強查緝私劣菸酒，除保障合法取締非法，維護國人飲酒安全外，並增裕國庫收入。

4、促進地方財政適足，落實地方財政自主

- (1) 健全地方財政法制，充裕地方自主財源。
- (2) 加強輔導地方財政，強化開源績效考核。

(二) 稅務管理

1、推動健全稅制，維護租稅公平

- (1) 落實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稅制改革方案，研提相關稅法修正案。
- (2) 賡續檢討修正不合時宜賦稅法令，以整體規劃營造正當稽徵環境，期使我國稅制符合公平、經濟發展、稅務行政及中性原則，俾徵起應有稅收，符合社會公義。
- (3) 促進國際租稅交流，並配合洽簽租稅協定，保障國人獲得合理租稅待遇。

2、賡續簡化稅政，提升稽徵效能

- (1) 提供 e 化迅捷服務措施，提升稅務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 A、逐步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各項單據電子化及民眾報稅下載扣除額資料，逐步實施免檢據之便民服務。
 - B、增進稅務機關與其他機關間資訊交流運用。
 - C、賡續推動網路報繳稅比例，提供民眾申辦案件便捷管道。
 - D、賡續推動繳款書條碼化作業，增進徵納雙方便利。
 - E、整合國稅資訊系統，提升稅務稽徵行政效率。
- (2) 提升稅務服務品質，增進徵納雙方和諧
 - A、賡續改善辦公環境，提升服務品質。

B、賡續推動疏減訟源方案，提升原查及復查正確度，有效化解徵納雙方爭議。

(3) 精進查核技術，維護租稅公平正義
落實稽徵業務，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促進誠實申報納稅。

(4) 加強稅款徵收，使賦稅收入適足
規劃年度「執行稅捐稽徵作業」計畫，以加強稅款徵收。

3、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便捷

(1) 配合經濟環境的變化，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關務法規，簡化通關作業程序，提升通關便捷，符合業界需求並助經濟發展。

(2) 建置優質單一窗口，整合通關、航港及貿易簽審三大資訊系統，調和經貿資料訊息，提供便捷整合服務，建立商品資料倉儲，推動國際接軌計畫。

4、導入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建立安全便捷之優質關務服務環境

(1) 持續推動國際關務合作，建立實質多邊及雙邊關係。

(2) 預報貨物資訊：鬆綁法令改造流程、調和通關資料項目、再造海空通關系統、實施預報貨物資訊、採行 SAFE 風險管理、推動跨國資料交換。

(3) 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建立 AEO 制度、制定優質企業認證之法規與標準、促進國際互惠及互相承認優質企業之資格，以加速出口貨物在進口國之通關速度。

(4) 貨物移動安全：建置運用 RFID 自動化辨識技術的貨櫃監控機制、建置由海關集中管理與維護的貨物風控系統、建置可跨系統擷取與整合不同資料來源的廠商違規整合資料庫、建置與交通部 MTNET 連線的進出口危險品資訊分享系統。

(5) 查驗技術現代化：建置可疑貨櫃拆櫃檢查區、全面運用貨櫃檢查儀、設置機動辦公室，強化海關機動查緝能力、購置毒品、爆裂物偵測儀，加強緝毒。

(三) 公產管理

1、健全國家資產資料，掌握國家資產資訊

建置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以確實掌握國家資產資

訊，俾供決策機關統籌調配國家資產之參考。

2、強化公用財產管理，提升財產運用效益

- (1) 督促各機關移交國有無需公用之閒置、不經濟使用或低度利用不動產，預計 99 年至 101 年接管房地 1 萬 1,250 筆。
- (2) 簡化撥用程序，加速國有公共設施用地管用合一，促進地方建設。

3、加強財產管理運用，永續經營增裕庫收

- (1) 靈活運用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方式，增裕庫收。

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或改良利用等多元化方式，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以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國有土地經營，以加速國有土地之開發及減輕政府管理負擔，預計 99 至 102 年度可創造 942 億元收入。

- (2) 賡續推動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有效解決國土濫墾、濫建問題，加強國土保育及維護生態環境。

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執行期間 97 至 100 年，總經費需 15 億 5,994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下列事項：

- A、收回國土保育範圍內超限利用、濫墾、濫建之國有土地，4 年預計收回 1,282 公頃。
- B、清除棄置於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國有土地之事業廢棄物，估計 4 年清理廢棄物總挖方為 239,000 立方公尺。

4、靈活引進民間資源，重點開發國有土地

- (1) 大面積國有土地，將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開發使用、參與都市更新事業、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及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開發等方式釋出。
- (2) 設定地上權是政府保有土地所有權，創造收益之永續經營型態之一，投資人更可以較低之土地成本取得需用之土地，有助發展單價較低之商辦或住宅設施，增加自用或投資誘因，未來將視市場需要，研議修正放寬地上權存續期間，並以業者開發營運用途，彈性計算權利金與租金之收取標準。
- (3) 另都市更新為健全都市機能，提升城市競爭力的積極作

爲，本部並已於 98 年 1 月 10 日修訂「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將原以更新前出售、變現爲主之處理方式，變更爲原則參與分配更新後房地，除了可供政府機關辦公廳舍使用，解決興建財源不足問題外，亦可創造資產價值，達成變產置產、永續經營的目標，倘國有土地面積占更新單元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更可研議主導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四) 協助莫拉克風災重建

1、主動減租減輕負擔，提供土地協助重建

(1) 對於莫拉克颱風造成地方普遍農損災害及地上房屋毀損不堪居住、使用者，爲服務國有土地承租人，主動提供出租資料，請鄉鎮公所查定減免租金之成數或洽災害防救機關查明受災情形，據以辦理租金減免，不待承租人提出申請，期能協助承租人重建家園。

(2) 爲利災區重建，主動篩選主要受災縣市之國有不動產資料，提供作爲災後安置及重建使用。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本部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訂定「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強化資訊流通，提升 e 化效能」、「改進管理流程，提升服務效能」、「活化公用資產，提升運用效能」及「提升人員素質，建構優質團隊」等 8 項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業務成果)

1、增裕財政財源

賡續執行「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協助各機關減少不經濟支出，增加財政收入，及增進財務效能。

2、提升地方自有財源

研修財政收支劃分法，建構輔導地方財政機制，俾健全地方財政。

(二) 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業務成果)

1、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
落實稽徵業務，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2、推動繳款書條碼化

整合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之三段式條碼，以分階段方式實施，分別建置於二維條碼申報軟體及本部稅務入口網，以供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代徵人及相關代理業者自行下載列印，以增進徵納雙方便利。

(三) 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業務成果)

1、建立我國優質企業認證制度

制定實施優質企業認證之法據及相關管理規定，並推動國際相互承認，以提升產業之出口競爭力。

2、建置貨櫃(物)安全機制

建置可疑貨櫃拆櫃檢查區，運用貨櫃檢查儀，並購置毒品、爆裂物偵測儀，以強化海關機動查緝能力。

(四) 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業務成果)

1、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

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或改良利用等多元化方式，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以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國有土地經營，以加速國有土地之開發並增裕國庫收入。

2、多元化方式釋出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國有財產

有關「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勘選之都市更新案件，配合於主管機關規劃期間暫緩處分範圍內國有土地，並依規劃之實施方式釋出國有土地；至一般民間申辦之都市更新案件，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規定，以參與分配更新後房地及讓售實施者等方式釋出國有土地。

(五) 主動積極運用財政措施，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業務成果)

1、減免受災承租戶租金

主動繕造出租清冊資料供鄉鎮公所或災害防救機關查定受災情形，辦理租金減免，減輕承租戶之租金負擔。

2、提供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主動提供國有房地資料予各級政府機關作為搶救工作及臨時安置受災戶使用，並篩選適當土地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或慈善救濟團體興建組合屋及永久屋。

(六) 強化資訊流通，提升 e 化效能(行政效率)

1、推動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

逐步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各項單據電子化及民眾報稅下載扣除額資料，逐步實施免檢據之便民服務。

2、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

調和通關資料，完成通關、航港及貿易簽審使用資料之整合。

(七) 改進管理流程，提升服務效能(行政效率)

1、廣設代收稅款服務據點

廣設代收稅款服務據點，提升便民服務措施，擴大稅款經收業務委託對象，將便利商店納入國庫服務體系，以提供便捷、迅速的國庫服務品質。

2、加強國有財產管理電子化及業務標準化

(1) 建置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加速財產管理電子化，即時釐整產籍，掌握國有公用財產資料。

(2) 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制定各項業務作業手冊。

(八) 活化公用資產，提升運用效能(財務管理)

1、統籌調配及活化運用國有公用資產

落實機關用地之有效利用，加強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節省國庫支出。

2、強化內控，提升本部暨所屬機關財產管理效能

藉由實地檢核，加強督導所屬機關落實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以提升財產管理效能。

(九) 提升人員素質，建構優質團隊(組織學習)

1、強化中高階主管人員管理能力

辦理中高階主管人員管理能力訓練，強化其領導統御能力、專業智能及宏觀視野，以提高自我期許、增加對本部向心力，提升整體團隊服務品質。

2、精進組織學習能力

透過參訪活動之設計，以多元化方式激發學習能量，型塑優質組織文化，培育卓越公務人力。

二、共同性目標

(一)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配合財政政策辦理相關之委託研究工作，使政策推動過程中能兼顧相關理論基礎、各國實際案例及我國客觀條件。

- 2、鼓勵所屬同仁自行研究，結合理論與實務進而提升同仁之本職學能。
 - 3、推動法規鬆綁，帶動財政改革，活絡經濟成長，提升國家競爭力。
-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 1、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督促本部及所屬各公務機關加強預算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以提高本部主管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各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依中程資源分配方針，本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現有施政計畫及資源之使用效益，以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策所需，落實在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妥慎編製歲出概算。
-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 1、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配合員額精簡政策，合理管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員額。
 - 2、推動終身學習
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等方式，營造豐富、多元學習環境，以鼓勵同仁終身學習，提升人力素質與核心職能。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99 | 100 | 101 | 102 |
| 1 | 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業務成果) | 1 | 增裕財政財源 | 1 | 統計數據 | 未來4年內，執行財務效能方案之績效中，歲入增加數及不經濟支出減少數之合計數占98年度(基期)總預算歲出(不含特別預算)之比例不小於2% | 2% | 2% | 2% | 2% |
| | | 2 | 提升地方自有財源 | 1 | 統計數據 | 未來4年內地方自有財源較98年(基期)總成長率達15個百分點 | 20% | 50% | 75% | 100% |
| 2 | 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業務成果) | 1 | 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 | 1 | 統計數據 | (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國稅實徵數)×100% | 2% | 2.6% | 3% | 3% |
| | | 2 | 推動繳款書條碼化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國稅繳款書條碼化種類數÷國稅繳款書種類數)×100% | 40% | 60% | 70% | 80% |
| 3 | 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業務成果) | 1 | 建立我國優質企業認證制度 | 1 | 統計數據 | [已認證家數÷優質企業認證家數(目標70家)]×100% | 14.3% | 42.9% | 71.4% | 100% |
| | | 2 | 建置貨櫃(物)安全機制 | 1 | 統計數據 | 海運貨櫃人工查驗比率(運用科技化儀器施以非侵入性檢查，以降低人工查驗比率) | 13.5% | 13% | 12.5% | 12%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99 | 100 | 101 | 102 |
| 4 | 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業務成果) | 1 | 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 | 1 | 統計數據 | 國有財產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改良利用、財產作價等收入金額 | 317億元 | 215億元 | 210億元 | 200億元 |
| | | 2 | 多元化方式釋出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國有財產 | 1 | 統計數據 | 參與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案件數 | 100案 | 100案 | 100案 | 100案 |
| 5 | 主動積極運用財政措施，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業務成果) | 1 | 減免受災承租戶租金 | 1 | 統計數據 | 主動減免租金額 | 1.1億元 | - | - | - |
| | | 2 | 提供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1 | 統計數據 | 提供國有房地評估數量 | 500筆 | - | - | - |
| 6 | 強化資訊流通，提升e化效能(行政效率) | 1 | 推動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 | 1 | 統計數據 | 納入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累計家數 | 20家 | 40家 | 70家 | 100家 |
| | | 2 | 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 | 1 | 統計數據 | [已完成調和項目數÷預計完成調和項目數(目標 150 項)]×100% | 20% | 40% | 100% | -%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99 | 100 | 101 | 102 |
| 7 | 改進管理流程，提升服務效能(行政效率) | 1 | 廣設代收稅款服務據點 | 1 | 統計數據 | 未來 2 年內將 4 大便利商店在全國各地所有據點納入代收稅款服務據點 | 50 % | 100 % | -% | -% |
| | | 2 | 加強國有財產管理電子化及業務標準化作業 | 1 | 統計數據 | (每年推動電子化機關數÷4 年推動電子化機關總數×50%)+(每年訂定標準作業項目數÷4 年訂定標準作業項目總數×50%) 註： 1.99 年至 102 年每年推動電子化機關數分別為 0 家、150 家、150 家、150 家，共計 450 家。 2.99 年至 102 年訂定標準作業項目分別為 8 項、4 項、4 項、3 項，共計 19 項。 | 21 % | 27 % | 27 % | 25 % |
| 8 | 活化公用資產，提升運用效能(財務管理) | 1 | 統籌調配及活化運用國有公用資產 | 1 | 統計數據 | 接管及撥用筆數 | 9790 筆 | 9750 筆 | 9750 筆 | 6000 筆 |
| | | 2 | 強化內控，提升本部暨所屬機關財產管理效能 | 1 | 統計數據 | 每年實地檢核 10 個以上所屬機關財產管理辦理情形，督導檢討改善 | 10 個 | 11 個 | 12 個 | 13 個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99 | 100 | 101 | 102 |
| 9 | 提升人員素質，建構優質團隊(組織學習) | 1 | 強化中高階主管人員管理能力 | 1 | 統計數據 | 是否辦理強化中高階主管人員管理能力訓練，並達到以下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否」、1 代表「是」）。【說明】(本指標係將本部及所屬機關併同衡量)。辦理強化中高階主管人員管理能力訓練達 2 項、100 人次以上，訓練成績作為陞遷或派赴國外訓練進修之重要參據。 | 1 代表符號 | 1 代表符號 | 1 代表符號 | 1 代表符號 |
| | | 2 | 精進組織學習能力 | 1 | 統計數據 | 是否辦理精進組織學習能力之相關活動，並達到以下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否」、1 代表「是」）。【說明】(本指標係將本部及所屬機關併同衡量)。辦理學習參訪活動達 2 場次、200 人以上，透過團隊學習，提升同仁管理知能，並經問卷調查具有學習 | 1 代表符號 | 1 代表符號 | 1 代表符號 | 1 代表符號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99 | 100 | 101 | 102 |
| | | | | | | 成效者達 70%以上。 | | | |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99 | 100 | 101 | 102 |
| 1 |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 1 |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 0.0007% | 0.0051% | 0.0077% | 0.0091% |
| | | 2 |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1 | 統計數據 |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 5.7% | 4.7% | 4.7% | 4.7% |
| 2 |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3% | 93% | 93% | 93% |
| | | 2 |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5% | 4% | 3% | 2%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99 | 100 | 101 | 102 |
| 3 |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 1 |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1 | 統計數據 |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 -0.032 % | -0.044 % | -0.051 % | 0% |
| | | 2 | 推動終身學習 | 1 | 統計數據 |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3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達到3項」）【說明】：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2、各主管機關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如 | 2代表符號 | 2代表符號 | 2代表符號 | 2代表符號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99 | 100 | 101 | 102 |
| | | | | | | 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求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等)等工作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3、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訓練費用占人事費用之比例均達 4% 以上。 | | | | |